# 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一、本案係科技部「智慧微塵感測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文抵科技部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0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
二、本計畫目的係完成感測元件模組國產化，建立自主感測器技術能量。申請注意事項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以前瞻研發、產學合作、落實產業應用為目標：

1、計畫內容須具體掌握預計研發目標技術之國內現況與國際比較、與國際標竿之比較（需有明確規格與數據），以及目標技術預期可提升程度。

2、須達成本計畫每年度訂定之目標，並訂定可供查核的技術面 KPI。

3、須邀請國內業界參與共同執行計畫，並於第一年計畫考評時，提供合作企業參與計畫意願書，並提高合作企業的實質參與，相關作法包含：

(1)合作企業提供研究設備、實測場域、研發人力...等。

(2)鼓勵合作企業投入研究經費。

(3)鼓勵合作企業培育人才。

(二)本計畫**可為單一整合型計畫或個別型計畫**：

1、若為單一整合型計畫，請將總計畫及各子計畫（至少 3 項（含）子計畫）之執行內容及經費需求等整合成一份計畫書，並由總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
2、單一整合型計畫之研究團隊需包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共 3 人（含）以上。

3、鼓勵跨領域合作，建議由感測器元件製作專長之學者擔任主持人，並由電路設計、通訊、電源管理、量測數據分析與校正/訊號處理等專長之學者擔任共同主持人，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。

(三)本計畫時程為 4 年（110-113 年），每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請參閱附件。計畫團隊將每年進行考評，考評不通過者將予以退場。

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
四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啟